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百七十六期

北京圖書館藏



NOV 8 1927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年八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 令 錄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五九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一七五七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一七八號

佈 告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三五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三六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三七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三八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四〇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四二號

公 文

-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一一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一四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一二五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六九三號

批 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五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〇號

附 件

- 膠澳商埠局通知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告第三九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 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劉祖乾遺失私有地契無效聲明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蔣廉正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閻鐘鳴陳文楷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此令
茲制定中央觀象臺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二五五號

令 本 局 各 處 科
附 屬 各 機 制

爲通令知照事案准直魯討赤戰役撫卹獎券局公函內開案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四九零四號令委希蒙爲直魯討赤戰役撫卹獎券局總辦六日又奉
督署榜子第4911號令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直魯討赤戰役撫卹獎券局總辦之關防各等因奉此
達即派定職員於十月十五日在濟南商埠二大馬路緯九路地方成立局所啓用關防除呈報備案外相應
函達貴局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二五九號

令 警 察 處
稽 查 處

爲訓令事現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七二二五號內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咨據駐蘇聯特羅邑領事呈稱竊查從
前蘇聯革命期內因欲擴大赤黨之聲勢誘令華僑加入蘇聯國籍凡欲入籍者僅向當地警廳領取身分証
明書一紙毫無他種手續入籍之後一切工作等項均舊優先權利西比利亞一帶華僑大抵智識淺陋目不

識丁聞有利益可圖一時趨之若驚於本身將來利害毫未計及大部分且僅知問警廳領收字據便能工作不知本身已爲俄人迄今蘇聯建國根基已固對於此輩已無何種特典職館成立後此輩遇有事件仍有前來職館請求保護者懇者且將俄警廳所給入籍證明書匿不出示亦無從知其俄籍佐霖查修止國籍法第十三條及該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經內務部之許可又查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但書規定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等語該僑民等既未經內務部核准出籍則依法仍係中華民國人民至蘇聯引誘人籍似僅成爲國籍私法上之複籍問題其關係僅及該僑民私人對於蘇俄關係佐霖就法律方面觀察似與中國國籍無涉惟此項複籍人民在他國固不成問題在俄則舍法律而言事實尚有赤化問題倘他種請求事件仍予一律照辦則護照證明等項事件目亦須一律矣尋常華僑同様辦理雖其中大抵均係無知無識之輩並不知赤化爲何事但未必無一二確係沾染赤化行爲乖謬之徒如一律認爲華人將來回國後難免無擾亂治安之舉動危及我國國本防微杜漸似不得不爲未雨綢繆之計將來遇有此項複籍人民來館如經查悉應否詳查已往行爲酌予辦理其請照者須俟查明確無赤化嫌疑者方予准給抑應嚴格依照法律規定一律認爲華人俟將來回國後有何不法舉動另由國內法庭或警廳檢舉之應出自鈞裁再此項複籍人民自西比利亞以西以至莫斯科各處均有此間人數尙少莫斯科曾充紅軍者爲數最多如何核定辦法尙乞鈞部通令駐俄各館一體遵行以免辦法歧異理合呈請鑒核令遵施行等情到部除指令該領事查此項領有蘇聯地方警廳所給身分證書之華人旣未依照中國修正國籍法呈經內務部許可自屬並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亦不發生重複國籍問題仍當與普通華僑一體保護全防範過激辦法應依行政程序一面由國內官廳隨時取締一面經駐蘇聯使領館察有情跡顯著者應由該館迅即知照國內邊境官廳特予注意以期內外協助遏止亂萌仰卽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駐蘇聯大使館暨各領館分相應咨請查照卽希轉行關係省區行政長官分飭沿邊地方關係官廳一律隨時注意等因到部查該項私入俄籍之華民難免有沾染赤化行爲乖謬之徒自應嚴加防範以遏亂萌相應咨行查照轉飭

沿邊該管地方官署對於此項旅俄華僑返國一體隨時注意防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體注意防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 一件 呈復監視房忠信轟擊亂石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銷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七五八號

令 警 察 廳

呈 一件 爲呈復各科處所房屋照預算擇要興修請示遵由
呈悉該廳修理各科處所辦公房屋一案原估預算共需工料洋二千三百八十八元據稱為寬紓財力起見
擬分兩期興工本年第一期先擇要興修以原估預算範圍之半數計洋一千元左右為標準卽在該廳臨時
預算第九項修理房屋費項下動支第二期工程來春再續請興修應准照辦仍將先修何處先行呈報備查
工竣呈請派員驗收至共用工料費洋數目及詳細情形並應造冊呈送以符定章而昭翔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佈 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三三五號

案據周一夢聲請為買家樊鵬一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 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楊鵬一
承受者 周一夢 住址 平度路四十九號
觀象路七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七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觀象一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六十四方步六九九		壹千三百元	十月十九日	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二三六號

案據王有光聲請爲賈安楊鵬一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楊鵬一
承受者 王有光 住址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六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觀象一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五十二方步四八九		一千二百元	十月十九日	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二三七號

案據李玉順聲請爲承繼伊父李保光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讓者 李保光
承受者 李成順 住址大名路四十號

不	動	標	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七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大名路四至詳圖 四十方步六二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二三八號

案據王積和聲請為買安明治製革株式會社代表人白杵伊三郎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
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明治製革株式會社代表人白杵伊三郎 住址 福建路二十九號
承受者 王積和

不動產	標	示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平房三座 官有地 雲南路四至詳圖 七百七十方步九九二	壹千五百元	十月十九日	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二三九號

案據黃斯可堂正聲請為買安石原礦造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石原礦造
承受者 黃斯可堂

住址 烟縣路二十八號
莘縣路二十五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平房一座 官有地 信陽路四至詳圖 五百八步五八二	一千三百元	十月十九日	五三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四〇號

案據劉作盛聲請爲買妥王積中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積中
承受者 劉作盛 住址 山東路一三七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市場三路三級樓房九間 官有地 滄口路四級樓房十二間廁所一間 市場三路滄口路四至詳圖 四十五方步四一五	五千元	十月十九日	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四一號

案據孫竹坡聲請爲買妥王積中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孫積中
承受者 孫竹坡 住址 山東路一三七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市場三路三階樓房九間	五	千	元	十月	十	九	日	五	三	五	號
土地類別	廁所一間	官	有	地								
坐落四至	市場三路滄口路四至詳圖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四二號

案據鄒道臣謂爲買安王積中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
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積中 住址 山東路一三七號
承受者 鄒道臣

不	動	產	標	示	現	時	價	值	證明	月	日	移轉聲請書號
房屋種類	市場三路三級樓房九間	五	千	元	十	月	十九	日	五	三	四	號
土地類別	滄口路四級樓房十二間											

坐落四至 市場三路滄口路之間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四十五方步一五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八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二二號

呈爲墊付薩世凱等九月份薪水公費請予核銷事竊查職局前奉

帥座批諭高等工程師薩世凱每月薪俸由青島發給等因轉知到局歷經違照辦理在案茲於十月四日據該員到局請領九月份薪水公費一千一百八十元業已如數籌發交該員具領清楚日應遵章造報以完手

續理合檢同領據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支銷實爲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

計附呈領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一二四號

呈爲呈報達飭協助創設飛機廠進行情形請

鑒核事職局前奉

鈞座宥電飭令協助達羅鐵司令在青設立飛機廠等因當時該司令適因事赴濟遂卽電復一俟該司令回青違富安商進行等語密陳在案嗣又奉

鈞署第四九六四號訓令以據該司令呈擬在膠濟路滄口車站迤東地方建設飛機廠卽遵照襄助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到局達卽遴派測量人員會同該司令馳赴滄口一帶實地查勘先查得滄口區樓山後村西至劉家宋哥莊等村計一千公尺見方面積一百萬平方公尺約計官畝一千七百餘畝純屬民有農地惟因地積廣大買收既需時日地價亦頗不貲且於農民生計有關斷非一時所能辦竣以航空要政不便稍延旣有種種困難當即另行勘得滄口迤南沙嶺莊及鹽灘村附近農地一段總面積約計官畝五百五十餘畝收回小作權等費約計需洋一萬三千餘元較之滄口區樓山後村民地省費既多亦易辦理據該司令面稱作爲廠址極爲相當現正籌備進行一切詳細辦法概由該司令另文呈報以清界限所有奉令協助會勘飛機廠址情形除分呈

省長公署督辦公署外理合檢同略圖一紙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附圖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一二五號

呈爲呈請事竊據港政局局長孔達呈稱竊查本年七月間膠州陳軍叛變時曾准膠東防守司令部袁副官長轉奉 司令面諭值茲軍情緊急後方輸送頻繁煤炭一項又關行船要需速爲預備以應需用業經扣留利通等二輪需煤甚急等因准此事關軍用當卽撥付輸送輪利通號收用並另掣有收據存案查利通號裝用三號洗煤一百五十噸共計摺支煤價洋二千〇五十五元埋合連同收據二紙備文呈請鈞局伏乞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當以該項煤價既係膠東防守司令部轉令撥付現在膠州事變早經完結關於此項軍用煤款究宜如何撥還歸墊等語函請膠東防守司令部資照見復去後旋據該司令部函復內開查此案雖關後方軍事輸送實爲應付事變維持地方安甯起見卽請貴局逕呈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
山東省長公署 核銷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到局伏查港政局准膠東防守司令部面囑撥付該項煤炭籌墊價款純爲便利戎機起見事出緊急自難先事呈奉核准此時若不允予撥還歸墊長此懸欠該局實屬無力負擔擬請歸入軍事墊款案內核銷以資清結是否有當埋合檢同單據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

計附呈單據二紙

▲公 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九三號
逕啓者頃准

函送雙蚨麵粉公司呈請在大港站租地內建築圖書二分囑為審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所送設計圖內梁架部位未經繪明木料銜接不合法式標染尺寸細弱危險原送圖書付還即希查照批令改正另呈候核可也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送雙蚨麵粉公司圖書二分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九四號

逕啓者頒准

甲字第五四七號函囑派員會同檢驗牟若山所築房屋等因准此茲經派定工程事務所工程員張璣於本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前九時前赴

貴局會同工務處派員前往檢驗若該租戶牟若山所築房屋驗與原送圖樣相符一面由敝局填發使用憑照一面並請

批令前往工程事務所領取俾憑使用而資結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三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館第二四六號公函以青島取引所租用德縣路官產附屬增築樓房一案囑再考慮見復等因准此查取引所租用德縣路官產早經期滿自應依照契約返還官廳何得謂為強制該所新屋早經落成租用官產照章不能轉租該所更無希望續租之理況原許可書內明白規定「返還之際須恢復原形」則該所於

租期屆滿照約返還之際應恪遵原許可書恢復原形毫無影義乃該所租期屆滿既延不歸還

貴館來文復曲爲解釋誠不勝遺憾之至本局一再考慮最正當之辦法惟有飭由該所恢復原形舍此別無妥善之處置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轉飭該所迅速辦理至紓公誼此致

日本駐青總領事矢田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三二七號

逕啓者案查本埠官有土地中外人民承領使用應恪遵出租規則辦理前經公布通行在案茲查自接收以來所有

貴國僑民租領本埠官地照章辦理者固不乏人而租期屆滿不請續租違反規章者亦所在多有蓋原訂契約滿期以後如無特別事故得請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本埠租地規則辦理載在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之中其各僑民自應遵照執行乃近查各僑民等往往不明斯理租期既已屆滿雖經再三通知類皆置之不理並不來局聲請是自放棄其權利殊於細目協定之規定不合茲為清理官產履行協定條約起見相應函請

貴領事查照轉飭各僑民等凡租領本埠官地未經到期者飭其繳納地租其已經期滿者務催其迅速來局呈請續租更換新約以重定章并希見復至紓公誼此致

駐青日本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九四九號

批原具呈人姜廷傑

呈一件 呈擬在樂陵路面積三百七十一方步二十四領租地內增築平房樓陳困難情形請予批准由呈擬設計圖說明書遇戶圖均悉據謹因難情形不無可原所擬圖樣亦尚查無不合從寬作為臨時建築發給憑照俾便遵照建築以示體恤但不得因此次許可妨及本埠建築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效力仰併知照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遇戶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〇號

尹桐岡

批原具呈人 邢琴齋

宮伯厚

呈一件 呈擬在小港二路面積七千八百七十五方步七八一填埋地內建築擋浪壩請批示由

呈擬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卽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一號

批原具呈人同善教會代表人蘇保志

呈一件 呈擬在上海路面積六千四百九十二方步零九八私有地及五十一坪四官有地內增築院牆請批示由呈擬設計圖說明書貨下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卽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貨下地圖二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二號

批原具呈人鄭福鑫

呈一件 呈擬在廣州一路西廣場青島水產組合私有地內建築臨時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契約書均悉查核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但不得因此次許可妨及本埠建築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效力仰併知照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契約書三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二號

批原具呈人紀循盛

呈一件 呈擬修築被焚之房屋請批示由

呈悉仰遵照本埠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造具設計圖說明書建築概況書各三份連同土地證明書件一併另呈來局以憑核審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四號

批原具呈人管積堂

呈一件 呈報在禹城路領租地內增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得門窗部位與原送圖樣多有未符似此不經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仰即按照房屋現況另補圖書三份送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五號

批原具呈人綦屋養

呈一件 呈報在齊東路增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得房間尺寸與原送圖樣多有未符似此不經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仰即按照房屋現況另具圖書三份補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五九號

呈一件 呈報在和興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平房經派員驗得洋灰地並未鑄造水溜子亦未安設殊與原送圖樣不符仰卽迅將未完工程遵照添修竣工後呈報候
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〇號

批原具呈人滋美滿

呈一件 呈報在南海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尙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查久米甚六等三戶租地均因違章業經本局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分別通知取消租權并刊登膠澳公報各在案茲因各該租戶住址查無下落原通知無處投送特再將該戶等原租地點面積及欠租數目開列於後重登公報俾資週知合併聲明

租 戶 姓 名	開 地 點	面 積	欠 租 數 目
久 米 甚 六	勝縣路五號	二〇〇 坪	三 六〇 元
須 藤 銳 次 郎	登州路西段	三一三坪五	九 九 四 元 四 八
大 里 確 太 郎	萊蕪路三號	二 九 六 坪	七 九 九 元 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布告 第二九號

為布告事本所招商投標購買腳踏鐵等水道材料定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点鐘開標如有願承辦該項材料者務先期到本所水道科察閱材料細目詳細估計備具標函並押標金二十元來所投遞切勿遲延自誤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曾省三與邱子江債務一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一千六百元零三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許輯五等與郭子敬等債務案

主

文

郭子敬應償還原告洋一千九百五十一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周茂莘與郭幹臣債務案

主

文

被告應代償原告洋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并自十五年陰歷正月初一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五厘行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件 判決多戶松次郎與張子青貨款及賠償案

主

文

上訴人應添償被上訴人婁皮價洋七元五角

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件 判決吳勤業與胥鐵山等房租及遷讓涉訟案

主

文

被告胥鐵山應償還原告洋九十五元並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其自九月十四日以後至遷讓已止之房租仍按每月九元給付
被告甯福泰應償還原告洋六十元並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其自九月初六日以後至遷讓日止房租仍按每月六元給付

本判決關於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除撤回及和解部分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七五外被告胥鐵山負擔十分之一五甯福泰負擔十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趙得才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主 文

趙得才共同傷害人致死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王澤遠魏振球魏振梅王永喜王澤禮共同傷害人致死各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三年六
月未決羈押日數各准折抵徒刑

訴訟費用由各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件 判決劉宗五竊盜案

主 文

劉宗五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為選舉人之資格五年又侵入竊盜四罪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年各褫奪入軍籍之資
格終身應執行徒刑七月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件 判決李江氏畧誘案

主 文

李江氏營利畧誘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件 判決劉正喜等偽造貨幣案

主 文

劉正喜楊鴻盛共同行使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偽造日幣四枚沒收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